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字[2020]77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社指[2020]91号〈吉财社指[2020]49号〉）、《关于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中央补助增量部分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长财社指[2020]1180号〈吉财社指[2020]506号〉）文件的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2 万元，其中：直达资金 218 万元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；非直达资金 24 万元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04 专材料购置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18 专用

材料费”。

上述资金核定已扣除长财社指[2019]2231号文件提前下达部分，按规定统筹用于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其中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，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应对疫情防控工作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28日



主题词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 通知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
(共印5份)